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何秀蘭議員暨列位議員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何主席：

本會教育關注組就〈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及建議，曾於週前舉行會議。現提出以下四方面的意見：

一、學校校監的角色

甲．〈條例草案〉40AC 清楚指出學校須由法團校董會管理而非校監。

乙．在下列範圍內，以“管理當局”取代“校監”。

（一）教育條例 18(1), (2), (3), 18A(1), (2), 20(1), 21(2), (3), 49(1), (a), 50(1), (a), 60(1), (d), (e), 82(2), (a), 84(1), (u), (v), 91(1), (c), (d)。

（二）教育規例 15(1), (2), (a), (b), (3), 44, 48(2), 53(1), 56(6), 60, 60A(1), (ii), 61(1), 62(2), 63, 64, 77, 78, 91(2), 94, 98(2), 99A(2)。

（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8(2), (2A), (3), 9(3), 9A(3)。

（四）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8(2), (2A), (3), (4), (5), 9(3), 9A(3)。

丙．〈教育規例〉第二條加入“負責人”，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乃指該校的校長。

丁．在下列範圍內，以“負責人”取代“校監”。

2(b), 3, 20, 21(1), (2), 23, 52(2), 57(1), (2), (3), 79, 82(2), 92(2), (3), (10), (12), 96 (1), (2)

我們認為：

- 以上的建議，是把學校校監原有的功能，轉移予法團校董會和校長。這做法假設每一位校長均有足夠的經驗和能力去負責學校一切的運作，無須被監察與督導。一旦出現問題，只會影響學校的教學素質，最終令學生利益受損。
- 由法團校董會去管理學校的教育政策、財務及人力資源及為學校的表現負責等，“校監”職責又被“管理當局”取代，會變成集體負責局面。這樣並不能保證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監察和督導學校最高行政人員對校政目標的實施。

- 辦學團體應有權去委任一名學校校監去監察和督導學校的運作並成為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間的聯繫者。

二、辦學團體的角色

甲·並無否決權

乙·根據 40AE(3)所述，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所受的各項規限中(a)-(e)，並不包括辦學團體的指示。

丙·根據 40AD(1)(g)所述，辦學團體只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有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是由署長批准或拒絕（參 40BV）。

- 我們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如當法團校董會進行某些事情嚴重偏離了學校的抱負和使命時，辦學團體應賦予權力去解散法團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應清楚列明會按照辦學團體的抱負、使命和指示去辦理學校。
- 辦學團體應能完全自主地決定法團校董會章程的內容和形式，並在訂定後提供予署長作參考。

三、替代（教員／家長）校董

我們認為：40AH(2)(g)(h)建議的替代校董，須清楚說明只在法團校董會內的註冊校董（教員／家長）未能出席會議時才可替代出席法團校董會，否則會造成非辦學團體委任的校董比例超逾 40%。

四、法團校董會主席

我們認為：按 40AJ 所建議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職能，不過是主持會議和簽署文件信函為主。法團校董會主席應由辦學團體委任或由辦學團體委任之校監兼任。若遇主席因事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履行其職務，由其他校董從辦學團體委任的校董成員中選出一人在該期內署理主席一職。

特此專函，敬祈亮察為感。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總幹事

蘇成湓 謹啓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